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企业、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交易、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非关联独立董事何元福、刘春彦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独立董事樊高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刘春彦

年 月 日